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7 期（总第 1322 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24〕3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续期的
通知（深交规〔2023〕9号）.....（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4〕2号）.....（19）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国际电竞之都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4〕3号）.....（28）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4〕1号）.....（39）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非深圳市户籍人员（以下简称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服务管理，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府〔2016〕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流入地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管理为主，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努力解决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问题。

第三条 市、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将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统一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各区政府建立学位供需协调机制，提前建设学校，做好学位供给，合理配置资源。

第四条 市、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将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工作内容，指导、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建立并完善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好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数。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教育收费标准，将非深户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学校建设及资金需求。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非深户籍人员的居住证信息。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按照规定安排学校经费。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提供非深户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信息。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优先保障学校用地需求；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新购商品房合同信息、房屋租赁信息、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信息。

网格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居住登记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学校收费检查。

医保部门负责提供非深户籍人员的医疗保险信息。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联网验核入学资料涉及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完善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相应主题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并进行管理和应用。教育行政部门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后台比对。

第六条 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积分入学制度。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可向居住地所在片（学）区义务教育学校申请就读，按积分高低安排学位：

（一）年满 6 周岁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三）申请学位时，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市连续居住满 1 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1 年。连续满 1 年的计算，以申请学位时为基点向前倒算；社会保险补缴的年限不予计算。

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由其他法定监护人监护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申请就读，法定监护人须符合前款第二、三项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须核验居住登记信息、儿童及父母的户籍信息和亲属关系信息、住房信息、社保信息等。

第八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全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积分

入学指导意见，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完善本区积分入学实施细则。符合申请条件的非深户籍人员子女，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积分入学政策和年度招生计划，按照积分由高到低录取。

积分项目包括居住时间、社会保险缴交时间、住房类别、家庭子女情况等。积分入学实行“三公开”，即积分标准公开、积分结果公开、学位安排公开。各区积分入学实施细则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并在每年义务教育招生前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各义务教育学校应当为学生建立学籍，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全市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各区政府、各义务教育学校须认真执行我市价格和教育收费政策，坚决制止乱收费。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入学、收费、学籍管理和教育教学等规定的，由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其非深户籍子女申请就读，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享受政府优待优惠政策待遇的人员，其非深户籍子女申请就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 实施细则》续期的通知

深交规〔2023〕9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正在修订，为确保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现决定对《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深交规〔2019〕2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2024年2月29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28日

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小汽车数量的有序增长，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汽车，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新增、更新小汽车，应当按规定申请取得小汽车指标，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小汽车指标按取得方式分为增量指标、其他指标、更新指标。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通过摇号、竞价方式或者直接申请取得增量指标。

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或者个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已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后，可以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取得更新指标。

第五条 小汽车指标按使用类型分为纯电动小汽车指标、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普通小汽车指标。

纯电动小汽车指标只能用于纯电动小汽车登记；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只能用于混合动力小汽车或者纯电动小汽车登记；普通小汽车指标可以用于普通小汽车、混合动力小汽车和纯电动小汽车登记。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纯电动小汽车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许可原装进口的纯电动小汽车、燃料电池小汽车；混合动力小汽车是指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小汽车；普通小汽车，是指除前述纯电动小汽车、混合动力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小汽车。

第二章 指标申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汽车指标的，应当向市指标管理机构（下

称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增量指标或者更新指标,可以通过指定网站(<http://xqctk.jtys.sz.gov.cn>,下同)办理;不能上网办理或者按照规定应当现场确认的,到指标管理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其他指标,可以到指标管理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第九条 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登录指定网站或者到指标管理机构服务窗口申请变更。

第三章 增量指标管理

第一节 指标额度与配置方式

第十条 增量指标以12个月为一个配置周期,每个周期内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为8万个,额度按月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和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无额度限制。

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以摇号方式和竞价方式各配置4万个,个人指标占88%,单位指标占12%。

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和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经申请并通过资格审核后直接配置。

第十一条 增量指标配置分类、额度、比例、方式的确定与调整,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居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根据道路承载能力、大气环境保护需要等情况制订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增量指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获得申请编码;

(二)资格审核通过后,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

(三)申请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的,凭有效编码参加指标摇号或者竞价;申请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的,凭有效编码直接配置。

个人只能获得1个申请编码。单位的申请编码数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1个有效的申请编码每次配置只能对应一种指标类型和一种指标配置方式。

第二节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的行为，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或者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

（一）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无欠税且纳税状态正常、经营状态为正常，上一年度（注册时间未满1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至申请前1个月）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5万元以上的。

（二）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无欠税且纳税状态正常、经营状态为正常，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本款第（一）项规定，但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

（三）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无欠税且纳税状态正常、经营状态为正常，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本款第（一）项规定，但当年新开工投资项目已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手续完备，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

（四）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或者同时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有效的登记证书，且活动状态正常。

前款规定的企业缴纳税款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总投资额需要调整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税务等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单位在一个配置周期内申请小汽车增量指标可以获得的申请编码数量，按照下列规则之一确定：

（一）上一年度（注册时间未满1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至申请前1个月）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总额达到5万元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以5万元为基数，税款总额每增加100万元的，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申请编码数量累计达到8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200万元的，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累计达到12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的，可以增加1个申请编码。纳税额已在上一年度计入税款总额用于获取申请编码的，不得在本年度计入税款总额。

（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且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下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1亿5000万元以下的，可以获得2个申请编码；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获得3个申请编码。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当年新开工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达到5亿元以上的可以获得2个申请编码。

（四）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可以获得1个申请编码。依法纳税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可以按照本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申请编码数量。

同一个配置周期内，单位获得指标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相应核减其申请编码数量。

第十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或者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

（一）居住地在本市，包括下列情形：

1. 本市户籍人员；
2. 持有我市核发的有效居住证，且最近连续24个月以上在本市缴纳（不含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3. 驻深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4. 持有效身份证明，按本市公安机关规定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且近2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以及在本市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许可连续满2年且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外国人。

（二）持有有效的准驾车型为C类或者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但下列情形不视为名下有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

1. 名下在本市正常登记的小汽车被盗抢，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已失去就此车申请其他指标资格的；
2. 名下有本市登记的机动车，2017年12月31日之前被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登记管理系统标注状态为“达到报废标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的。

（四）名下未持有有效的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

（五）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可以再申请1个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

（一）名下仅有1辆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且名下未持有有效指标以及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的；

（二）名下仅持有1个有效指标，且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以及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的；

（三）仅有1个更新指标的申请资格，且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以及名下未持有有效指标的。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按照个人申请增量指标的规定执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按照企业申请增量指标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

第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于每月8日前公布当月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的配置数量，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布。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每月8日之前提出的，纳入当月指标配置；每月9日之后提出的，纳入次月指标配置。申请人需要改变申请类型或者配置方式的，应当撤回原申请后重新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退出增量指标配置的，应当在指标配置当月20日之前提出。

第十九条 指标管理机构归集指标申请，于每月9日24时前将已获得申请编码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市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本市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审核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及在深居住情况；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驾驶证信息以及名下的车辆信息及车辆更新资格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医疗保险信息；市税务部门负责审核纳税信息；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新开工项目投资额信息；市统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信息。

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信息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反馈指标管理机构。审核部门需要上级部门或者非本市部门审核申请人信息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二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归集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符合资格条件

的，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指标管理机构于每月 23 日在指定网站公布普通小汽车资格审核结果。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信息审核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指标管理机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信息审核部门应反馈申请人和指标管理机构，由指标管理机构纳入下一次配置；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单位有效编码的有效期至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单位需要继续申请增量指标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申请。有效编码在有效期内未取得指标的，有效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

个人有效编码的有效期为 3 个月。该有效编码未获得指标的，有效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登录指定网站或者到服务窗口申请延期。编码自资格再次审核通过起延长有效期 3 个月。申请延期不限次数，未及时申请延期的，编码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指标管理机构每月 26 日组织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摇号，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中，单位指标、个人指标分别摇号。

摇号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摇号时间或者地点发生变化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结束后于指定网站公布摇号结果，生成指标证明文件。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或者服务窗口查询摇号结果。

第二十五条 竞价的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委托方式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竞价机构应当于每月 18 日之前发布竞价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投放指标数量、竞价时间、竞价规则、缴款方式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参加竞价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竞价规则参与竞价。

竞买人申请竞价的，按照每个申请编码 5000 元的标准缴付竞价保证金。每个竞价指标设保留价 1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竞价机构每月 25 日组织指标竞价，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单位、个人分别竞价。

第二十九条 竞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当次竞价指标投放数量内，按照竞买人的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成交；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成交。报价金额和报价时间以竞价系统记录为准。

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截止后，竞价机构应当及时公布竞价成交结果，竞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第三十条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竞价成交款项。

竞价机构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竞买人全额退回竞价保证金本息。

买受人未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缴清竞价成交款项的，视为其放弃增量指标，竞价保证金本息按照约定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于竞价成交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竞价配置结果。缴清竞价成交款项取得指标的买受人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指标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增量指标竞价所得收入和不予退还的竞价保证金本息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

第三十三条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及逾期未使用的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按照原配置方式纳入次月配置。

第四节 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 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配置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混合动力小汽车增量指标、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资格审核通过的，指标管理机构直接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已获得申请编码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核。

第三十六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归集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符合资格条件的，应当在归集审核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生成指标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信息审

核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指标管理机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信息审核部门应当反馈申请人和指标管理机构，由指标管理机构按规定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异议不成立的，信息审核部门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或者服务窗口自行查询配置结果。

第四章 其他指标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其他指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形，且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可以在深圳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单位登记地址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状态为正常，无欠税，纳税状态正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或者同时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有效的登记证书，且活动状态正常。

第三十九条 我国驻外外交人员回国返深自带小汽车进口的，凭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和其他有关材料，1人可以直接申领1个其他指标。

第四十条 按照本市规定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凭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1人可以直接申领1个其他指标。

其他类型人才申请其他指标，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一条 个人因离婚、继承办理本市小汽车转移登记，凭人民法院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办理转移登记后，原车辆所有人不得就该车申请更新指标。

第四十二条 单位需要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小汽车登记的，凭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三条 单位需要办理使用性质为“教练”“出租客运”（限巡游出租客运）小汽车登记的，凭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定编管理的车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提交相应材料，通过审核后，指标管理机构发放其他指标。

第四十五条 本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单位可以直接取得其他指标，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因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或者改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继受单位凭负责资产管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级单位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继受单位凭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下级单位应为上级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于2014年12月29日18时后被盗抢，且该车已在全国被盗抢汽车信息系统登记，如公安部门立案满6个月仍未追回的，机动车所有人可在该6个月届满之日起1年内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被盗抢证明，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被盗抢车辆登记业务，并携带有关材料到指标管理机构服务窗口申请其他指标。机动车所有人逾期申请的，指标管理机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审核不予通过。

指标管理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有关更新指标的发放规定以及本条第三款规定，对报案之时申请人和车辆是否符合申请更新指标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向申请人发放相应类型的其他指标；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发放其他指标。

单位名下小汽车可以按实际被盗抢车辆数申请其他指标。个人名下使用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纯电动小汽车指标或者电动小汽车指标登记的混合动力小汽车、纯电动小汽车的，可以按被盗抢的实际车辆数取得其他指标；个人名下登记的普通小汽车或者使用普通小汽车登记的其他车辆全部被盗抢，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一个其他指标。

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本条前三款规定取得其他指标后，被盗抢小汽车被追回的，应当放弃使用已经取得的指标。指标已使用的，应当在解除车辆“被盗抢”状态之日起6个月之内，在已用指标登记的小汽车和被追回小汽车中择一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未按本款规定办理登记的，该机动车所有人名下全部车辆不得申请更新指标。

第四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确定其他指标使用类型：

（一）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确定指标使用类型；

（二）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确定指标使用类型，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没有限定车辆类型的，使用类型为普通小汽车指标；

(三)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更新指标的规定,确定指标使用类型。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其他指标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核的,发放其他指标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单位或者个人对相关部门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信息核查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指标管理机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信息核查部门应当反馈申请人和指标管理机构,指标管理机构根据复核结果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五章 更新指标管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更新小汽车的,应当自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更新指标申请。

申请审核不通过的,可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的更新指标申请,指标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审核不予通过。

第五十一条 更新指标可以直接取得。

申请更新指标的单位,登记地址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状态为正常,无欠税,纳税状态正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或者同时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有效的登记证书,且活动状态正常。

申请更新指标的个人,应当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或者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居住地在本市的条件。个人名下有本市登记的机动车在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登记管理系统状态为“达到报废标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的,其名下所有小汽车均不能取得更新指标,但车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状态为“达到报废标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更新指标按类型分为普通小汽车指标、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纯电动小汽车指标。指标管理机构按照原车辆最近一次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时使用的指标类型确定更新指标类型,具体规定如下:

(一)原车辆系使用普通小汽车指标、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或者纯电动小汽车指标登记的,发放对应类型的更新指标;

(二) 原车辆系使用电动小汽车指标登记的, 发放混合动力小汽车更新指标;

(三) 原车辆系用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资格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的, 发放对应类型的更新指标; 原证明文件没有标明类型的, 发放普通小汽车指标;

(四) 原车辆使用存量二手小汽车指标办理登记的, 发放普通小汽车更新指标;

(五) 原车辆系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前登记的, 发放普通小汽车更新指标;

(六) 原车辆系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后登记, 但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发放普通小汽车更新指标;

(七) 本实施细则生效前, 用未明确指标类型的其他指标登记的, 根据办理登记时其他指标明确的车辆登记类型确定更新指标类型; 未指定的, 发放普通小汽车指标。

不能确定指标类型的, 不予发放更新指标。

第五十三条 单位名下小汽车可以按实际车辆数更新。

个人名下有 2 辆以上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的, 其中属于使用混合动力小汽车指标、纯电动小汽车指标或者电动小汽车指标购买的混合动力小汽车、纯电动小汽车的, 可以按实际车辆数取得更新指标; 不属于本款前述情形的车辆, 申请人只能选择 1 辆申请更新指标。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车辆, 在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后, 不产生更新指标。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 原机动车所有人不得申请更新指标。

第五十五条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前, 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已经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 该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五十六条 黄标小汽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办理注销登记、转移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等手续的, 不得申请更新指标。

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小汽车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办理注销登记、转移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等手续的, 不得申请更新指标。

第五十七条 我市登记注册的车辆被执法机关没收或销毁后, 作出行政决定的执法机关将相关车辆的信息(含车牌号、车架号)书面通报小汽车指标管理机构后, 原机动车所有人就该车辆申请更新指标的, 调控机构不予受理, 已受理的审核不予通过。

第五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依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办理小汽车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的，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所列车辆被找回后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等手续的，若机动车所有人已经取得增量指标或者有效编码的，不得再就该车申请更新指标。

第六十条 单位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申请信息发送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市税务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市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在8个工作日内对单位登记、车辆登记、原车辆登记使用的指标类型等信息完成核查。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核查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个人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申请信息发送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车辆登记、原车辆登记使用的指标类型、身份证明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应当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核查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指标管理机构对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审核合格的，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单位或者个人对相关部门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信息核查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指标管理机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信息核查部门应当反馈申请人和指标管理机构，指标管理机构根据复核结果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章 指标使用管理

第六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向申请人送达审核结果或者指标配置结果：

（一）向申请人在指定网站注册的账号内发送审核结果或者指标配置结果信息。

（二）向申请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者拨打该预留手机号码告知审核结果或者指标配置结果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取得指标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指标证明文件，或者到服务窗口领取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下列小汽车登记业务，除持有有效指标证明文件

外，还应当符合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办理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注册登记；
- （二）转移登记；
- （三）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迁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 （五）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但回迁后即改迁的情形除外；
- （六）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所列车辆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

第六十四条 夫妻一方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变更至另一方名下，转入方同时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凭结婚证书等有效证件可以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无需申请指标。变更登记后，原车辆所有人不得据此申请更新指标；变更登记后，车辆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需要申请更新指标的，按照变更登记前车辆所有人获取车辆的方式与时间，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确定更新指标类型。

第六十五条 因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小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申请人在本市办理小汽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或者由外地转入本市时，需提交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十六条 指标有效期为6个月。指标获得者应当在指标有效期内使用指标。逾期未使用的，视为放弃指标。

以摇号方式获得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逾期未使用的，自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指标获得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增量指标。

以竞价方式获得的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指标获得者放弃使用或者逾期未使用的，已缴交的竞价款不予退还。

第六十七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的规定，已经相关部门登记并取得公证证明的2014年12月29日18时之前的存量二手小汽车，应当自取得公证证明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取得指标证明文件；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指标。已取得指标证明文件的，应当自取得指标证明文件之日起1年内完成小汽车转移登记；逾期未完成转移登记的，该指标证明文件失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公证书的车辆，购车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相应车辆的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逾期申请的，市公安交警部门不

予受理。市公安交警部门对公证书和申请登记资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请办理登记的车辆与公证书载明的交易车辆一致的，予以办理登记，不一致的，不予办理登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文件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竞价机构，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部门的审核工作规则。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审核、查验等职责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九条 指标证明文件仅限指标获得者使用，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提供虚假申请信息、材料，盗用、冒用他人信息申请指标，或者伪造指标证明文件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其申请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其指标申请。

变造、买卖、变相买卖或者租、借指标证明文件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已取得的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相关责任人的指标申请。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征信系统；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指标配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指标管理机构自收到违法违规举报之日起30日内作出相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网站及时对外公布，同时反馈给举报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二）（五）项规定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也可以申请1个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

（一）名下仅有1辆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且该车系使用纯电动小汽车指标登记，且申请人最近一次成功申请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时间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前，同时名下未持有有效指标以及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的；

（二）名下仅有1辆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且该车系于2016年7月31日前使用

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登记，同时名下未持有有效指标以及不具有更新指标申请资格的；

（三）名下仅持有1个有效的纯电动小汽车指标或者仅有1个纯电动小汽车更新指标的申请资格，且申请人最近一次成功申请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时间在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前，且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的。

第七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我市登记的车辆，至法院拍卖公告发布时，被拍卖的车辆及其所有人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更新指标条件的，相关车辆拍卖成交后，符合增量指标申请条件的买受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和指标管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原车辆所有人不能就该被拍卖车辆获得更新指标。被拍卖的车辆或所有人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更新指标条件的，买受人应当持有效的相应类别的指标证明文件和拍卖成交法律文件，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司法拍卖车辆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企业经营状态正常的，是指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活动状态为正常的认定标准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认定。

第七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分别是指符合《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中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规定的，使用性质为“消防”“救护”“工程救险”的小汽车。

（二）身份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所列的身份证明。

（三）实际缴纳税款总额，是指企业向本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的全部税收（不含费）合计金额。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确认的为准。

（四）单位是指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五）黄标小汽车是指2013年6月1日前已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被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标准的柴油车。

（六）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是指指标管理机构根据《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深交规〔2015〕1号）规定发放的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

第七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以上”“之前”“之后”“之内”均包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深交规〔2018〕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文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规范数字创意各细分领域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3号）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27日

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扶持和促进作用，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3号）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结合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数字创意产业是指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等四大业态。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资金从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适用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的项目支持，全部为事后资助项目。

第四条 财政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实行集中受理、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数字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性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

（二）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属于本操作规程第一章第二条确定的范围；

（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财政资助项目；

（四）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登记注册1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申报主体提交的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与纳入统计主管部门报表数据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按要求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七）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申请具体扶持计划项目的，还应具备本操作规程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和依据本操作规程制定的申报指南确定的条件。

第三章 扶持方向和标准

第七条 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数字创意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项目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和市场推广示范意义；
3. 项目已完成（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实际投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与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相关的其他条件。

(二) 资助范围：项目建设投资、研发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 资助标准：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法人主体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八条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MR、图形图像、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项目创新性强，能显著提升文化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市场推广前景；
3. 项目已实际完成（在申报通知发布前3个自然年度内开始建设，且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项目实际投入不低于500万元。

(二) 资助范围：对项目实施中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品牌广告宣传费用、研发及市场开拓人员费用、标准化认证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 资助标准：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法人主体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九条 数字创意内容原创项目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影视、动漫、网络视听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
2. 作品内容导向正确，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或深圳文化特色，拥有原创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市场前景；
3. 项目已完成或已出版发行（完成或发行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2年），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资助范围：对项目实施中创作生产、品牌宣传推广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 资助标准：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条 文化内容生产制作数字化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对传统文化资源和产品通过数字技术进行创造性转化与传播，对推动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催生文化新业态和消费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属自主研发，具有创新性，且拥有知识产权；
3. 项目已完成或已出版发行（完成或发行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2年），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资助范围：对项目实施中数字化转化、品牌宣传推广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 资助标准：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数字创意业态融合项目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数字创意与虚拟现实购物、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新经济结合的新业态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具有可推广价值；
2. 项目对培育数字创意体验场景和消费场景具有积极意义，能打造数字内容生产及消费新模式；
3. 项目已完成（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且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及行业引领作用。

(二) 资助范围：对项目实施中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体验场景建设、品牌宣传推广、研发及市场开拓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 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资助。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数字创意赋能相关产业示范项目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属数字创意与旅游、体育、教育、工业品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融合创新项目，对拓展数字创意发展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2. 项目已完成（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 1 年），且投入运营，通过数字创意赋能相关产业发展的效应明显；

3.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4. 与数字创意赋能相关产业相关的其他条件。

(二) 资助标准：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三) 评审方式：经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平台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平台具有汇聚数字创意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等功能，是加快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和市场开拓的重要载体；

2. 属数字创意设计平台、数字文化装备或消费终端创新平台、数字创意产品与服务交易平台、数字创意产学研用平台的一种，包括数字创意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工程实验室、产业研究中心等；

3. 数字创意设计平台应属面向广告设计、建筑设计、专业设计、展陈等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技术创新与应用；数字文化装备或消费终端创新平台应属面向新一代数字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MR、5G+4K/8K 超高清、区块链等）在文化装备和消费终端制造中的集成应用与产品展示；数字创意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应属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和资源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实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研究中心（实验室）之间协同创新；数字创意产品与服务交易平台重点扶持数字文化版权、数字文化装备等领域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

4. 项目已建成且实际运营（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 1 年）；

5. 项目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及行业引领作用。

(二) 资助范围：平台相关建设、研发和运营管理费用。不包括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

(三) 资助标准：按不超过实际投入 30%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资助。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网络视听创新基地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项目属服务网络视听产业（包括网络直播、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等）的创新开发及应用基地，包括视听产业园、影视中心或数字影棚、直播基地等；

2. 项目对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能为网络视听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投融资、市场营销等服务；

3. 项目已建成且实际运营（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 1 年），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及行业引领作用。

(二) 资助范围：基地或平台相关建设、研发和运营管理费用。不包括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

(三) 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比例，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资助。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数字创意产业基地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基地以优质企业或产业集聚空间为基础，以数字创意产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对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链、创新链具有重要促进和带动作用；

2. 基地建成运营时间满 1 年，不超过 3 年；

3. 基地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规划思路清晰，对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 资助范围：基地相关的建设、研发和运营管理费用。不包括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

(三) 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比例，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数字创意人才培养基地资助。

(一) 资助条件：

1. 属面向社会或本行业相关企业开展的数字创意产业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

基地，主要针对本企业内部人才培养的不得纳入本资助项目；

2. 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具备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

3. 具有2个以上与专业人才培养相匹配的实训条件，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职、兼职师资队伍；

4. 每年培养数字创意产业相关人才不少于300人次；

5. 基地实际投入不少于100万元。

（二）资助范围：基地相关建设、研发和运营管理费用。不包括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

（三）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30%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资助。

（四）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数字创意孵化器资助。

（一）资助条件：

1. 运营单位为在深圳从事数字创意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2. 运营时间满1年，运营情况良好；

3.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4. 拥有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文化金融、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创业导师不少于3名，签约服务机构3家以上；

5. 在孵数字创意企业不少于10家；

6.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至少有2家以上在孵数字创意企业获得投融资；

7. 累计毕业数字创意企业3家以上。

（二）资助范围：孵化器近两年运营费用，包括设备、房租、劳务等，其中房租部分不能超过50%。

（三）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30%比例，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资助。

（四）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产业链创新示范企业资助。

（一）资助条件：

1. 企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链链长企业或创新示范型企业，整体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产业创新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创新示范效应及行业引领作用；

2. 属产业链链长企业的，能带动产业科技创新和上下游协同创新，或协助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链细分领域优质企业；

3. 属创新型示范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均含本数），纳入统计部门数字创意产业行业门类。

（二）资助标准：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三）评审方式：经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招商引资资助。

（一）资助条件：

1. 新引进企业资助：

（1）属新引进的国内外数字创意领军企业，对深圳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并已在深圳设立独立子公司、区域总部、研发总部等，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

（2）属新引进新兴数字创意企业（机构），包括独角兽、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并已在深圳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

2. 协助招商资助：

（1）市内优质企业或其他机构主导并成功引进符合本条上述条件的企业；

（2）协助引进的数字创意企业已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

（二）资助标准：对新引进的龙头企业和新兴企业（机构），根据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扶持；或按2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协助招商成功的主导企业（机构），按引进企业次年营业收入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三）评审方式：经专家评审、注册登记材料检验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操作规程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官方网站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完备性、内容合规性。项目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预审通过后，项目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相应项目申报资料，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审核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书面提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实后按本操作规程规定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本操作规程所有资助项目为事后一次性资助，且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资助。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据绩效目标对已拨付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利用不正

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收回专项资金，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项目内容或同一投入重复申报市级专项资金（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项目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4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国际电竞之都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文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建设国际电竞之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规范电竞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加快建设国际电竞之都，根据《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电竞之都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4号）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国际电竞之都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国际电竞之都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建设国际电竞之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电竞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加快建设国际电竞之都，根据《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电竞之都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4号）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结合电竞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电竞，是指利用电子设备作为器械，在一定的竞赛规则下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性体育运动，包括电竞游戏研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俱乐部和战队运营、衍生产品开发及相关产业活动。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电竞之都扶持计划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的电竞内容创作生产、电竞研发机构、电竞领军企业引进、电竞俱乐部、电竞品牌赛事、电竞场馆建设等项目支持。

第四条 电竞之都扶持计划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编制并发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和专家评审等辅助性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主体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电竞相关业务的单位；

（二）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项目，且未获得市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四）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五）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请具体扶持计划项目，还应具备本操作规程第四章所列相关条件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本操作规程制定的申报指南确定的条件。

第四章 资助方向、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电竞内容创作生产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原创电竞游戏精品。

（二）资助条件：

1. 项目属自主研发，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竞技性，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在深圳研发及发行，正式上线满1年但不满3年（以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算）；

3. 项目已衍生出联赛、锦标赛、冠军赛等电竞赛事。

（三）资助范围：项目研发单位实施项目实际产生的购买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费用、研发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其中，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费用不超过费用总额的50%。资助范围不包括房租、水电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四）资助方式和标准：根据下载量、用户活跃度、衍生赛事规模对电竞游戏精

品给予不超过经费投入10%，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电竞游戏产品被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等洲际（含洲际）以上重大综合性体育赛事首次选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被全运会等全国重大综合性体育赛事或洲际以上（含洲际）重大电竞类专业性赛事首次选用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被全国重大电竞类专业性赛事首次选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如已获电竞游戏精品资助的，按补差额的方式进行奖励。

同一电竞游戏产品在同一年度被不同级别赛事选用的，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同一游戏产品在不同年度被不同级别赛事选用的，采取就高补差额方式进行奖励。一款游戏产品的不同版本视为同一产品，不得重复申请本资助。同一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电竞游戏精品奖励项目。

（五）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电竞研发机构落户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研发能力强、成长性好、专业程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的新落户深圳竞技游戏研发企业。

（二）资助条件：

1. 电竞游戏研发企业已在深圳营业，并以电竞游戏研发为主要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具备游戏研发条件；

2. 企业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研发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电竞游戏研发任务的能力，且从事电竞游戏研发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

3. 企业组织体系完善，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 企业原创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近两年自研电竞游戏收入不低于1亿元，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5. 企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电竞游戏研发类专利、版权等5项以上。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对经认定的新引进电竞游戏研发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

（四）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电竞领军企业引进扶持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电竞职业俱乐部引进。

（二）资助条件：

1. 行业领军企业：

(1) 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优质上市企业（不包括新三板）、大型企业集团、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跨国公司，在我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已注册并正式运营（注册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 2 年），主营业务为竞技游戏研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媒体等。

2. 电竞职业俱乐部：

- (1) 新引进的俱乐部属国际性或全国顶级职业杯赛及联赛联盟俱乐部；
- (2) 已与相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签订落户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 (3) 俱乐部比赛主场落户深圳时间已满 1 年。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1. 行业领军企业。根据新引进企业的实缴资本、人员规模、研发费用等确定资助金额，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 电竞职业俱乐部。根据俱乐部级别、上一年度参赛及获奖情况综合评分，分档次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电竞俱乐部参赛奖励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在国际、全国顶级电竞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水平电竞俱乐部。

(二) 资助条件：

1. 参赛俱乐部在深圳落户并冠“深圳”队名；
2. 获得高水平赛事的前三名。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奖励。根据赛事类别、影响力和名次，给予参赛俱乐部最高 500 万元奖励。

总奖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总奖金额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总奖金额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四) 评审方式：经核实赛事类别、影响力和名次后认定。

第十四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

(二) 资助条件：

1. 在深圳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高水平电竞赛事；
2. 赛事有国际水准队伍或者运动员参加；
3. 赛事在业界有广泛的影响，对深圳电竞产业发展及城市形象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举办国际性高水平单项电竞赛事，给予每次不超过 800 万元的办赛资助；举办全国性高水平单项电竞赛事，给予每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举办自主品牌赛事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发展前景好、市场潜力大、有较大影响力的自主 IP 品牌赛事。

(二) 资助条件：

1. 赛事由深圳企业自主创办，且拥有独立赛事版权；
2. 赛事已在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赛事连续举办超过 2 届；
4. 赛事总奖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三) 资助范围：与赛事举办直接相关的经费支出，包括赛事奖金、场地租金、赛场搭建、设备租赁、媒体宣传、策划设计、安保费用、劳务费、保险费、咨询服务费等。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的自主 IP 品牌电竞赛事，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30%，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五)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举办电竞活动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举办高水平电竞展会、论坛等重大电竞产业活动及电竞消费促进活动等项目。

(二) 资助条件：

1. 项目在深圳市内举办，且已完成但不超过 1 年；

2. 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较强的行业带动性；

3. 项目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和良好市场集聚效应。

（三）资助范围：对举办活动实际产生的宣传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会务费、配套活动费，以及电竞消费场景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电竞设备购置等实际投入费用予以资助。

（四）资助方式和标准：主要资助实施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分重大电竞产业活动和电竞消费促进活动等两大类。

1. 电竞产业活动。

对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电竞专业展会，给予展会经营方每届不超过实际投入50%，最高500万元资助。

对国际或全国性电竞论坛、大会等重大电竞活动，参会人数达300人以上，行业影响广泛，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给予举办方每次不超过实际投入50%、最高500万元资助。

2. 电竞消费促进活动。

（1）电竞消费场景开发。对公共空间进行电竞运营改造，电竞展示区域达500平方米以上，电竞活动市场反响良好的场景开发，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50%，最高100万元资助。

（2）举办电竞主题活动项目，且实际投入不少于200万元的，给予每赛季不超过实际投入50%比例，最高100万元资助。

（3）举办取得官方授权的电竞主题观赛活动，且实际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50%比例，最高100万元资助。

（五）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电竞场馆建设项目。

（一）资助方向：重点支持新建、改建电竞赛事专业场馆。

（二）资助条件：

1. 新建或利用现有场馆、闲置空间等改建电竞主题场馆，主要用于举办电竞赛事等活动；

2. 已持续运营半年以上，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3. 已承办奖金总额超过100万元的电竞赛事达10场以上。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新建、改建的电竞场馆，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硬件建设和电竞设备购置等费用）30%，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电竞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电竞研发、俱乐部、经纪服务、战队等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二) 资助条件：

1. 运营单位为在深圳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2. 运营时间满1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发展模式清晰、运营情况良好；
3. 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4. 拥有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创业导师不少于3名；
5. 在孵电竞企业不少于10家；
6.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至少有2家以上在孵电竞企业获得投融资；
7. 累计毕业电竞企业3家以上。

(三) 资助范围：项目实施中为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提供研发经营场地、共享设施及孵化服务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事后资助。被认定为电竞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按投入运营经费的50%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五)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电竞内容制作及传播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电竞内容制作及传播扶持项目。

(二) 资助条件：上年度完成电竞内容制播业务不少于200万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示范引领作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在赛事直播及制作中创新应用前沿科技，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并具有可推广性；
2. 已建成全流程电竞直播转播制作平台，能提供一站式、标准化直播制作和数据服务；
3. 为国内外顶级赛事提供多语种直播内容制作和双向分发服务。

(三) 资助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制作转播节目成本，包含编辑、制

作、活动策划、技术保障、审核评定等费用。资助范围不包括房租、水电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对经认定的电竞内容制作及传播扶持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 30%，最高 200 万元予以资助。

(五)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电竞产品出口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优秀电竞产品出口项目。

(二) 资助条件：

1. 电竞游戏产品属自主研发，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竞技性，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在深圳研发发行，正式上线满 1 年但不满 3 年（以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算）；

3. 项目蕴含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具有较好的国际传播影响力；

4. 上一年度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或被商务部等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同一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电竞产品出口奖励项目）。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对经认定的优秀电竞产品出口项目，评审后分档次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四)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电竞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电竞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 资助条件：

1. 已建成运营（建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并开展日常服务；

2. 以电竞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已服务电竞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 具有专业管理团队，有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4. 建成运营后，对提升电竞产业运营管理和入驻企业经营水平效果明显。

(三) 资助范围：平台建设相关的建设、设备购置和运营管理费用。不包括原材料、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 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资助。

(五)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电竞专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扶持项目。

(一) 资助方向：重点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设立的电竞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

(二) 资助条件：

1. 电竞专业培训机构：

(1) 在深圳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备电竞专业培训所需专业技术人才条件；

(2) 同一期培训项目取得电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员人数不少于30人（不包括申报单位所属员工或队员），或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月；

(3) 培训内容主要为赛事解说、电竞裁判、经纪管理、组织运营、转播制作、职业选手培养等电竞专业知识和技能。

2. 电竞实训基地：

(1) 实训基地属在深圳设立运营，并正常经营满1年；

(2) 训练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或电竞专用训练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

(3) 培训质量良好，行业认可度高，带动就业作用明显；

(4) 上年度电竞参训学员数量不少于300人，且组织参加电竞职业技能认定人数不少于实训人数的50%。

(三) 资助范围：资助项目直接费用支出，包括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实训基地费用还包括设备购置、运营管理等费用。其中，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费用不超过费用总额的50%。资助范围不包括水电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四) 资助方式和标准：

同一年度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2个培训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培训费用30%，最高100万元的资助。电竞实训基地每年最多申报一次，按不超过基地运营费用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申报单位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电竞培训机构与实训基地资助。

(五) 评审方式：经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本操作规程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官方网站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项目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预审通过后，项目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相应项目申报资料，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初审。

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审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书面提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实后按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据绩效目标对已拨付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规范。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项目内容或同一投入重复申报市级专项资金（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已退回扶持资金的除外）；

（四）项目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4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卫健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高质量、高品质、多层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切实降低养育成本，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4日

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高质量、高品质、多层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切实降低养育成本，加快实现幼有善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2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的申请、发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是指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照护服务的三级及以上依法备案托育机构，发放的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

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由托育机构自愿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乳儿班、托小班和托大班，分别指收托12个月龄及以下婴幼儿、13—24个月龄幼儿、25个月龄及以上且未满足幼儿园入园年龄幼儿的班级。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工作，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指标。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的申请、发放和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下称服务质量评估）。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4：6比例保障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经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街道办事处负责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受理、初核。

第二章 补助条件

第六条 申请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二) 收托3岁以下或已满3岁但未满足幼儿园入园年龄幼儿；
(三) 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认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四) 保育服务费（不含膳食费，下同）根据办托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和财政补助等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开承诺本机构提供的全部托位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收费要求；

(五) 与婴幼儿家长签署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约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申请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的，保育服务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日托（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的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龄班），每人每月保育服务费分别不高于上一年所在区（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2）的70%、65%、60%。

(二) 半日托（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4小时）保育服务费不高于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当天累计收费额不超日标准）。

(三) 计时托保育服务费每小时不高于全日托相应标准折算到日的30%（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当日累计收费额不超日标准，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上一年所在区（新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上述保育服务费标准供查询，年度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发布前，执行上一年度的标准。无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的地区可以自行参照其他区制定保育服务费标准。

第八条 保育服务费收费应当出具发票，一般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不宜超过3个月，可以通过数字人民币账户收取。

膳食费应当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在园所内公布。

第三章 补助项目

第一节 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

第九条 2023年1月1日起，主要利用非财政性经费新建（改造）的托育机构，可以按其新建（改造）后增加的符合第六条要求的托育机构托位（下称普惠托位）数量申请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

第十条 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按以下标准补助：

一级机构每托位补助 10000 元；二级机构每托位补助 8000 元；三级机构每托位补助 6000 元。

托育机构等级以申请补助的托位建成后首次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为准。

申请补助的普惠托位数量超过托育机构备案核定的托位数的，超出部分的托位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经费分三年发放，申请当年发放 30%，次年发放 30%，第三年发放 40%。

补助发放完毕前，托育机构减少核准补助普惠托位的，未发放的补助经费按照减少的普惠托位比例相应核减。

第二节 运营补助

第十二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利用非财政性经费运营的托育机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普惠托育服务数量申请运营补助。

第十三条 运营补助按以下标准补助：

（一）全日托。一级托育机构：乳儿班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托小班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托大班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二级托育机构：乳儿班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托小班每人每月补助 640 元，托大班每人每月补助 480 元；三级托育机构：乳儿班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托小班每人每月补助 480 元，托大班每人每月补助 360 元。

（二）半日托。半日托补助标准按照全日托相应标准的 50%核定。

（三）计时托。计时托每小时补助标准按照全日托相应班型补助标准以每月 22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折算。

（四）混龄班依据幼儿年龄所对应班型的标准核算补助金额。

实际收托人数超过托育机构备案的托位数的，超出部分不予补助。

托育机构等级以申请补助托育服务提供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全日托、半日托以月为单位计算补助金额。当月每人在托天数累计满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不满 15 天的不计算。法定节假日、病假天数计入在托天数。

计时托以小时为单位计算补助金额，每人每天享受计时托服务超过 8 小时的，补助金额按 8 小时计算。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补助计算周期。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可以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上年度的补助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表》；
- (二)《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承诺书》；
- (三)上年度服务质量评估结果；
- (四)托育机构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审计报告；
- (五)申请日前1个月内查询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合规版）；
- (六)申请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的，同时提供项目建设合同、托育服务用房平面布局图、银行支付凭证、项目竣工验收等材料；
- (七)申请运营补助的，同时提供在托婴幼儿花名册、考勤登记表、托育服务协议、收费发票或缴费转账流水。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可以通过智慧托育平台提交申请材料（<https://www.szchildcare.com>），智慧托育平台可以自动获取的信息，申请人无需再上传提交。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初审。符合条件的，线上予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线上一次性向提交申请的托育机构反馈结果和理由。

第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街道办事处提交初审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线上复核。对托育机构提交的保育服务收费、实际收托人数、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时间等材料不符合条件、不齐全或者存疑的，应当退回初审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线上一次性向提交申请的托育机构反馈结果和理由。

第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年度拟补助的普惠托育机构名称、地址、收费标准、班型和普惠托位数量、补助项目和金额等信息汇总，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5天。

公示有异议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复查。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复查异议不成立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发文并在门户网站公布年度发放补贴的普惠托育机构名单，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且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补助全额发放至托育机构对公账户。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全市补助发放情况后函告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40%比例转移支付至区财政部门。

第五章 补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发放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管制度，每年定期开展托育机构履行办托承诺情况督查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账目清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将补助资金用于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改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条件、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发放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津贴等，其中运营补助用于保障从业人员待遇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缴纳各种罚款、税金、清偿债务等，不得用于各种股东分红、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用于投资入股、金融理财等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获取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的托育机构，补助资金发放完毕之前，不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尚未发放的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不再发放。

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已经发放的相关补助资金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全额追回并按支付比例上缴市、区两级国库：

- （一）弄虚作假骗取补助；
- （二）套取、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财政经费或者集体经费开办的公办托育机构，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